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建设单位(个人)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厂房工程1幢(自编名报废资产存放场建设项目)
建设位置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山大道 633 号
建设规模	厂房(自编号 A-17 报废资产存放场),总建筑面积:101 平方米,地上1层:101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 [2023] 1786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 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3)放070号、(2024)复42B14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中的配建停车位预留

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海绵城市事项,出具了《承诺书》,请遵照执行。

附件:

- 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7月17日